



黄晓阳 著  
华文出版社

# 梅艳芳





俏佳人  
画报系列

黄晓阳◎著  
华文出版社

# 梅艳芳





# 序

有“乐坛大姐大”之称的梅艳芳，自2003年9月5日公布患上子宫颈癌后，四个月来病情反复，虽然梅姐坚强地力抗癌魔坚持继续工作，可惜病情急转直下，至12月30日凌晨2时50分，由治丧委员会代表刘培基向外公布，因癌症引致肺功能失调终告不治，终年40岁。

早在12月中，已传出梅姐病情告急，直至周一（12月29日）下午时分，突然有消息传出梅姐危殆，而圈中各方好友纷纷涌到养和医院探病，港台记者均对梅姐的病情十分关注，争相到医院门外守候，气氛紧张之余，还弥漫着一片愁云惨雾。延至凌晨，这位一代天后，终告与世长辞。

自从四个月前，阿梅承认患了子宫颈癌后，一直表现坚强，继续工作，不仅出任“现代美容”代言人，更发烧带病开演唱会，但无法演出张艺谋的电影《十面埋伏》，病况着实令人担心。至半个月前，有传阿梅癌细胞已扩散至肝脏，加上天气转凉，病情急剧转坏，遂由养和深切治疗部转到玛丽医院治疗，但经理人王敏慧坚称阿梅没有入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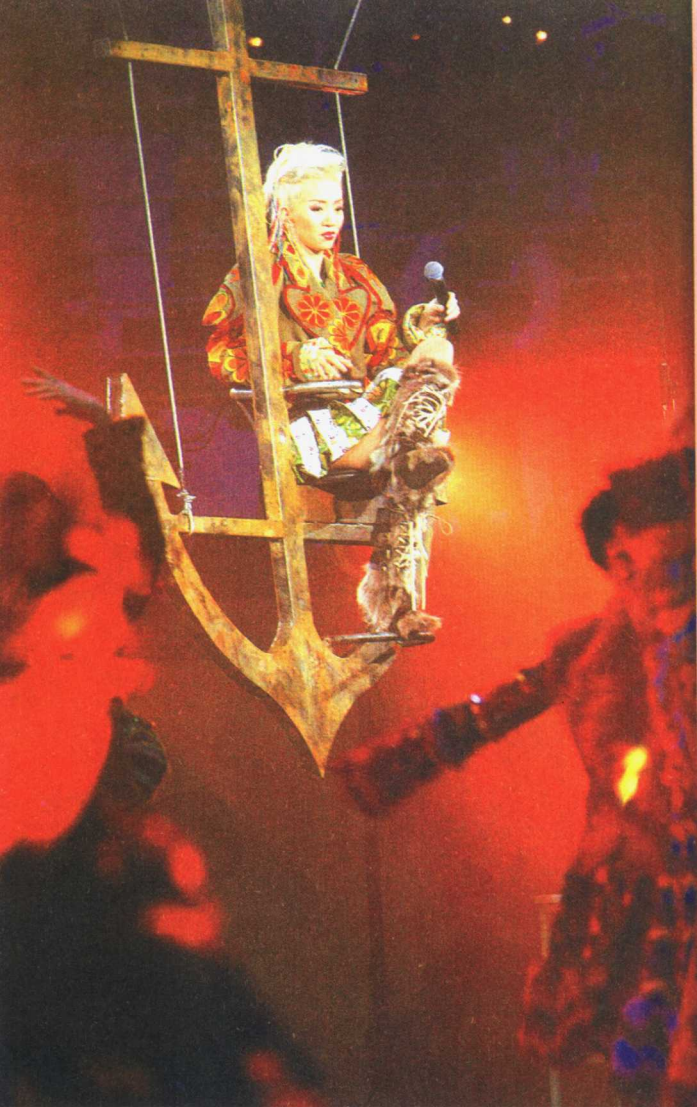
想不到返院四日便传出噩耗，更有反映梅姐陷入弥留，其徒弟和半百圈内圈外好友一收到消息即赶往医院为梅姐打气，其中包括刘德华、成龙、杨紫琼、许志安、郑秀文、谭咏麟、曾志伟、钟楚红、苏永康、尔冬升、丘淑贞夫妇等，更引来过百传媒到场采访，现场气氛相当紧张和混乱，需出动警员维持秩序。

但至凌晨三时半，梁家辉和黄毓民突然召集传媒，表示半小时后会召开记者会有重要事情宣布，约凌晨四点时分，二人率领过百传媒到医院四楼，然后由治丧委员会代表刘培基，正式公布梅姐的死讯。

梅艳芳1982年成名至今，累积家产过2亿元。多年来梅艳芳共推出过40张唱片，总销量逾1000万张，以每张80元、分红15%计算，梅艳芳唱片收入约1.2亿元。

演唱会方面，在香港已举行过百场演唱会，以巨星价60万一场计算，收约6000万。在九月获现代美容邀任收身代言人，更有四百万港元酬劳及在十一月举行的《梅艳芳2003经典演唱会》一共举行八场，以每场60万计算，总共有480万酬金，一共6480万。

在电影方面，她拍过40套电影，以片酬150万再加上其他外地演唱会、登台及拍广告等，粗略计算家产逾2.5亿。



## 目 录

### 第一章：

#### 我看着寂寞长大

1. 四岁已成歌女 /8
2. 十三岁的三角初恋 /13
3. 第二次三角恋爱 /23
4. 都是西城秀树惹的祸 /31

### 第二章：

#### 赤色梅艳芳

1. 新秀遇上《风的季节》/38
2. 霏叔也开始骂她了 /45
3. 一生一世的荣少 /55
4. 百变歌后出世 /62

### 第三章：

#### 一水隔天涯

1. 自嘲生就了二奶命 /72
2. 梅姐荣少的《芳华绝代》 /75
3. 难以解开的《胭脂扣》 /83
4. 荣梅旧事 /88





## 第四章： 女人花

1. 盼望当刘德华的新娘 /94
2. 情路茫茫邹世龙 /105
3. 跨国恋情又成三角 /118
4. 百变天后遭遇男模特 /124
5. 梅艳芳的大女子主义 /134

## 第五章： 亲密爱人

1. 永远的大哥成龙 /146
2. 感受龙卷风 /152
3. 成龙慧眼识影后 /160
4. 龙梅殉情疑云 /168

## 第六章： 梦幻的拥抱

1. 急着把自己嫁出去 /176
2. 被众人看好的一段恋情 /181
3. 梅艳芳卷入凶杀案 /194
4. 患难恋情的终结 /202

## 第七章： 你把我灌醉

1. 情醉悄然而来 /208
2. 一场误会灼痛一生 /217
3. 新男友是一位调酒师 /227
4. 一张重复的老唱片 /234



## 第八章： 夕阳之歌

1. 最后一段至真情缘 / 238
2. 总伤在一个情字上 / 244
3. 怎一个情字了得 / 257

附录之一：梅艳芳专辑 / 265

附录之二：梅艳芳电影 / 267

附录之三：梅艳芳获奖纪录 269





# 第一章：我看着寂寞长大



Angela Mui

我看着寂寞长大  
开出了花  
哀愁的芬芳已经满溢了  
沉默的微笑  
希望还藏得住旧挣扎  
我看着寂寞渲染成一幅画  
忧愁的留白填满生活上  
我不这样想  
但又怕爱回来敲我的窗

选自梅艳芳《我看着寂寞长大》



## 1. 四岁已成歌女

梅艳芳在她早期的歌中唱道：“我看着寂寞长大，开出了花……我看着寂寞渲染成一幅画”，简单的几句，既勾画了她童年的足迹，也勾画了她一生的风景。

今天的香港，已经成为闻名于世的国际金融之都、贸易之都、商业之都、电影之都。东方之珠，向世人展示着百变的魅力。用香港的变化来比喻梅艳芳短暂的人生，真乃有几分神似。当年，梅艳芳出生的六十年代，香港还只是一个默默无闻的东方梦幻之城、华人世界，还身处过去那个时代的战争烟尘，挣扎在为生活卑躬屈膝的求生之路上。五六十年代的香港，普通市民的生活极端困苦，别说是出人头地，就是维持一日三餐，都是一个大问题。

梅艳芳说：这是她最喜欢的一张自己的照片。



今天的香港旺角，已经是九龙城最繁华之所在。但30年前，那里和油麻地一样，是香港最底层的华人市民生活的地方，住的是简易的棚户，走的是窄窄的泥石小道，街上到处可见那些破烂衫甚至是光着屁股的孩子嬉闹玩耍。

1963年10月10日，旺角一间非常普通的民房里，传出了一个婴儿嘹亮的啼哭，这声啼哭，给这个家庭，带来的不是快乐，而是更进一步的忧愁。刚刚生完孩子的母亲，看着床下站着三个孩子，看着躺在竹椅上显得精神不振的丈夫，脸上闪过一丝哀愁。



1963年10月10日，梅艳芳出生在旺角一间非常普通的民房里，这是一个典型的梨园之家。她的父母开有一间梨园学校。

“就叫艳芳吧。”身在病中的丈夫多少带点无奈地对妻子说。

“艳芳，红艳八方。好，这个名字好，至少比爱芳好。将来，艳芳肯定会出名。”母亲咂摸着这个名字，口中喃喃自语。

丈夫的嘴角闪过一丝苦笑，暗想：自己这病不知还能否有好的一天。如果不能好，这个家，将何以支撑下去？两个儿子，最大的还不到10岁，现在又添了第二个女儿，一个女人，带着四个孩子，往后的路该怎么走啊。

灾难并不因为某一家的贫困而绕道远行。小艳芳才只是小小年纪，父亲就离她而去了。那时，她还不明白死是怎么回事，拼命摇着父亲的身体，大声地叫道：“爸爸，爸爸，你为什么不说话？是不是我做错了什么？”

母亲透着一股子倔犟，将女儿拉开，对她说：“别哭了，你爸爸死了，他不会说话了。”

小艳芳很想问一问母亲，死到底是什么。可是，她看到母亲的表情，吓坏了，顿时大声地哭起来。

母亲却及时地擦干了眼泪，离开家门，去歌厅唱歌去了。

今天，演艺人员的身份地位极大地提高，于是有了很多好听的称呼，比如演唱或者歌唱艺术家，比如歌星，再普通一点，也可以称为艺人。可在当年，人们的观念带

着旧时代的烙印，将这类人称为戏子。如果这类人自我介绍的话，他们会说，出身于梨园之家。

不错，梅艳芳就出生于一个典型的梨园之家。她的父母开有一间梨园学校。学校就设在她家的那条小巷里，虽然简陋，却有一个很好听的名字，叫学院。用今天的观点来看，那其实就是一个小戏班子，戏班子里收了一帮年龄很小的孩子，白天在学校里学习吹拉弹唱，到了晚上，便由梅妈妈领着去歌舞厅唱歌。今天在歌舞厅唱歌者称为艺人，或者歌手甚至是歌星，当年，被一概称之为歌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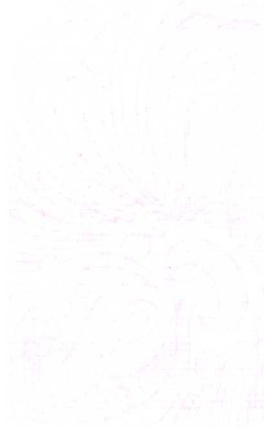
原本，梅艳芳的家虽然没有身份地位，经济上还算过得去。不曾想父亲一场病，耗尽了父母多年辛勤的积蓄，待到父亲撒手尘寰时，家里已经徒有四壁，空空如也。梅妈妈是一个性格倔犟要强的女人，她带着年纪小小的爱芳，奔波于学校、家里和舞厅，苦苦支撑着这个风雨飘摇的家。待小艳芳四岁时，梅妈妈的身后，又多了一个小女孩儿。小小年纪的艳芳第一次登台便像模像样，既歌且舞，引来一阵阵掌声。

母亲一心为了家庭的生计，根本没有时间和精力教育自己的孩子，艳芳小时候几乎没有经过正规的学校学习，只是跟在母亲学校的音乐老师身边学了一点音乐以及文化。更多的时候，她是跟比她大不了多少的舅父、表哥以及哥哥们混在一起。从小混迹于男



小小年纪的艳芳第一次登台便像模像样既歌且舞，引来一阵阵掌声。





自从四岁和母亲以及姐姐一起登台演唱,开始为生计奔波,由于要挣钱糊口、学业两兼顾,梅艳芳初中也未毕业,这是她半生的遗憾。



孩群中的梅艳芳,性格也受了影响,非常男性化,并且随着年龄的增长,这种性格更加的强化。和诸多的男性朋友在一起,她和他们称兄道弟,挽腰搭臂,丝毫没有性别这个概念。对待朋友,她侠义忠心,对待钱财,她慷慨大方。就是在恋爱上,她也是“只许州官放火,不许百姓点灯”,她可以和刘德华当众拥抱,甚至做出某种具有特殊意味的动作,可以和谭咏麟、成龙搂着腰在街上走,可以在舞台上和张国荣唇对唇地接吻,却不能容忍自己的男朋友在大街上多看别的女人一眼。

对于梅艳芳来说,快乐的童年短暂而又暗淡,自从4岁和母亲以及姐姐一起登台演唱,开始为生计奔波,她的童年,就算是结束了。每当她回忆第一次登台时的情景,便会眉飞色舞。她说:“你们肯定不知道,我第一次登台唱歌,和谁同台吗?”别人当然猜不出来;她于是兴奋地说:“邓丽君。那时候,邓丽君有多红,你们不知道吧。无论走到哪里,都能听到邓丽君的歌。没想到,我可以和邓丽君同台演唱,真是太意外太兴奋

了。那一个晚上，我激动得睡不着。”

当时的邓丽君虽然是知名歌星，受到很多人的追捧，但一个邓丽君，并不能完全改变人们对艺员的印象。在别人眼里，她和母亲就是歌女，就是戏子。在歌舞厅唱歌时，这种歧视还不是很强烈，后来她进入小学了，所遭到的白眼，令她终身难忘。在歌舞厅唱歌这种事，根本没法隐瞒，几乎全校的同学，都知道她是戏子之女，自己也已经成了歌女，同学们看不起她，孤立她。自己的书包里，总会有别的同学用来污辱她的一些小虫子、小纸条之类的东西。

生活的对比太强烈了。学校令她恐惧，令她生厌，而歌舞厅却让她心情舒畅，精神焕发。她不想上学了，看到学校，双腿就发软。小小年纪的梅艳芳，只要有机会就逃课，或者跑出去和其他男孩子们一起玩耍，或者跑到母亲的学校，偷偷地听老师给学生上课。学校对她惟一的吸引力，就是到节假日要表演节目，或者是去参加一些慈善义演的时候。每当这种时候，她就是所有学生中的佼佼者，又是唱歌又是跳舞，生旦净末丑，她样样都能来，一个人可以演一台戏。

当时的梅艳芳，才只是一名小学生，却已经可以唱数百首歌曲。此事如果发生在今天，梅艳芳定然是一名小童星了。然而当年，这一出类拔萃的才能，并没有成为她引以为耀的资本，相反成了同伴们嘲笑的笑柄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梅艳芳出名之后，媒体曾有一种说法，说是当年梅妈妈以一个女流之辈，又身在梨园这样一种行业，如果背后没有人支撑，根本不可能在这一行立足，更不可能维持一个母弱子幼的五口之家。有媒体言之凿凿地说，当年，梅妈妈的背后，其实有一个黑道老大帮忙撑着，这个黑道老大，成了梅艳芳一家的保护伞。后来，梅艳芳成名之后，这位黑道老大便想向她讨还当年的感情债，可是，梅艳芳不认为她以及她妈妈欠对方任何债务，将对方的要求置于不顾。此举得罪了黑道，于是，梅艳芳的整个歌坛人生，始终都有黑势力与之相抗，用各种方式对她进行威胁恫吓。

对于此说，梅艳芳一概予以否认。

此说是否属实，今天去考究，意义已经不大。在此，之所以提及此事，是为了让大家更好地了解梅艳芳成长的环境，也了解后来许多伴随她一生的麻烦。

## 2. 十三岁的三角初恋

天赋异禀的梅艳芳，在一个绝对可以称之为畸形的环境中成长。待她过了十岁生日，梅妈妈突然有一天发现自己这个小女儿竟然没有多少女孩子气，浑身上下，透着一股子“男仔头”的顽劣。

从那时开始，梅妈妈开始有意约束女儿，不准她再像以前那样和男孩子泡在一起，强迫她穿裙子梳辫子，甚至是唱歌，也尽可能地让她唱一些女性的歌。不仅如此，梅妈妈还尽可能地为女儿介绍一些女性朋友，为她和女孩子接触创造机会。

即使做了这些，梅妈妈还认为不够。她觉得一个女孩子，能够表现其女性化的除了性格之外，还有学识成分。女儿对学习没有半点兴趣，在学校的学习成绩很差，甚

梅艳芳和姐姐在一起，阿梅当时以“依华”作艺名，姐姐爱芳则以“依娜”之名行走歌坛。



至从心理上排斥学校的同学。梅妈妈认为，这都不是好现象。她仔细分析了女儿的一切之后，认定一个事实：女儿由于学习成绩太差了，所以才厌学。

同时，进入七十年代之后，香港经济开始快速发展，社会已经出现了一种趋势，有水平有知识者，在社会上容易立足，那些没有文凭没有知识的人，已经开始出现了难以进入主流社会的倾向。梅妈妈的朋友告诉她，现在的香港社会，正在发生着极其深刻的变化，以前纯粹的殖民倾向变了，当地的华人在经济上以及政治上，渐渐成为社会的主流，成为经济舞台上的支柱。可以肯定，未来十年内，这种变化会更加明显，届时，香港社会，很可能会成为一个完全的国际化的华人社会。真的出现那样的局面，能够在香港立足的，肯定是那些具有高学历的华人。

正由于这两种原因，梅妈妈作出了一个特别的决定：给女儿请家教。

梅妈妈之所以作出这个决定，自然还有另一重因素，经过她带着孩子们艰苦卓绝的奋斗，家庭的经济状况已经有了相当的改观，已经具备了这个经济实力了。令梅妈妈没料到的是，她的这一行动，给女儿带来的直接后果是促成了梅艳芳的初恋。

父亲一场病，耗尽了父母多年的积蓄，待他撒手尘寰时，家里已徒有四壁。梅妈妈是个性格倔犟的女人，她带着爱芳，奔波于学校、家里和舞厅，苦苦支撑着这个风雨飘摇的家。待小艳芳四岁时，梅妈妈身后又多了一个小女孩。





每当回忆起第一次登台时的情景，梅艳芳便说：“你们肯定不知道，我第一次登台唱歌和谁同台吗？”别人当然猜不出来，她于是兴奋地说：“邓丽君”。





那时候，梅艳芳才仅仅13岁，而母亲为她所请的“老师”，也只不过十六七岁，同样是个半大孩子。梅艳芳的表姐和他们住在一起，梅艳芳在接受小老师补习的时候，表姐也跟着他上课。

女孩子原本就比男子早熟，梅艳芳的成长环境，与香港别的女孩又完全不同，从小就在男孩堆里混大，和男孩很熟悉接近。实习老师第一次来给她们上课，她就和老师混熟了，像多年的老友似的。那个小老师也是情窦初开的年纪，收了这样一个活泼可爱的学生，心中也是喜欢，竟然一下子堕入了感情的漩涡。

问题是爱上这个老师的并不仅仅只是梅艳芳，她的表姐也同时爱上了这个老师。

如此一来，麻烦大了，13岁的她，第一次懂得恋爱，就陷入了一阵三角恋。

恋爱原本是一件开心快乐的事，可是，如果感情之中有了第三者，快乐开心就变了